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丁文华，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广播电视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1982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中央电视台、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等单位，曾任中央电视台总工程师，现任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及截至目前，本人持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本人正式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文华	4	4	4	0	0	否	2

对于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详细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沟通、了解相关情况，获取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前述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本正式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此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了 2 次会议。

本人均亲自参与了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详细查阅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提供了参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自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至 2024 年年底，本人会同公司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密切沟通，推动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监督公司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重点关注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披露，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4 年年底，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其不受损害。

（五）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4 年年底，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等人员保持沟通与联系，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战略、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规范运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从本人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意见。

前述期间内，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现场沟通等方式保持联系，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此外，本人亦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自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4 年年底，对如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涉及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新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等进行了事前审核。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2024年11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新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等进行了事前审核。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年10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重点关注了其中的财务信息，确保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4年10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报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达成绩效考核等条件要求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2025年度规划

自2024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4年年底，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法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报告签署页）

（本页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报告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